

第七章 師資培育

面對21世紀跨國的激烈挑戰，教師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關鍵。

本章主要說明94年度國內師資培育之現況、施政成效、面臨問題、以及未來發展動態。具體而言，內容包括以下四個要點：首先，分析職前教育及在職教育，兩大師資培育階段的基本現況及相關法令；其次，檢討本年度師資培育重要施政成效；第三，列舉當前面臨之師資培育問題，及教育部針對問題所提之因應措施；最後，分析未來教育部施政方向及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為「職前教育」、「在職教育」及「法令」三大項，介紹94年度國內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在職教育及相關法令。職前教育部分包括「師資培育大學系所及學生概況」及「師資培育經費」；在職教育部分簡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人數及素質」；最後，法令分為職前及在職兩部分加以說明。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職前教育

以下分別就「師資培育大學系所及學生概況」及「師資培育經費」，分別說明其基本現況：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學生概況

民國83年之後，原有之一元計畫式的師資培育制度，改為多元儲備式的師資培育，師資培育大學的數量也迅速擴充。93學年度教育部共計核定培養中小學及幼稚園師資的師資培育大學合計73所，其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3所學校為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主要之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屏東、花蓮、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等9所大學校院，則為培養小學及幼稚園師資之主要師資培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等33所學校設有教育系、所；設有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則有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等60所學校，總學程數共計88個，細而分之，則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有50個、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有22個、幼稚園有13個、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程則有三個。

依據教育部出版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93學年度」，三所師範大學學生人數如表7-1，九所教育大學學生(含嘉義大學教育學院、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臺南大學教育學院)人數如表7-2；一般大學設有教育系、所學生人數如表7-3。惟需要說明的是，這些師範校院的學生有部分未修讀教育學程，而一般大學設有教育系、所的學生係以修讀各該系所的教育課程為主軸，亦未必會選擇修讀準備當老師的教育學程。

表7-1 九十三學年度三所師範大學學生人數

單位：人

校別 \ 類別 人 數	二技 日	二技 夜	大學 日	大學 夜	碩博 士	碩士 在職	碩士 暑職	小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83	—	6,942	—	4,113	1,745	1,059	14,14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97	—	2,822	190	1,613	1,170	606	6,59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45	—	4,285	—	1,562	743	696	7,431
總 計	625	—	14,049	190	7,288	3,658	2,361	28,171

表7-2 九十三學年度六所教育大學及三所大學師範及教育學院學生人數

校別 \ 類別 人 數	二技 日	二技 夜	大學 日	大學 夜	大學 暑	碩博 士	碩士 在職	碩士 暑職	小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	2,872	—	46	972	591	590	5,07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	2,151	—	—	561	353	356	3,42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	2,654	85	76	632	264	149	3,860
屏東教育大學	—	—	2,596	—	49	613	309	25	3,592

續表

表7-2 (續)

校別 \ 類別 人數	二技 日	二技 夜	大學 日	大學 夜	大學 暑	碩博 士	碩士 在職	碩士 暑職	小計
花蓮教育大學	—	—	2,169	—	—	630	293	55	3,147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44	—	2,343	—	—	825	727	—	3,939
嘉義大學教育學院	96	—	1,061	219	—	535	406	—	2,317
臺南大學教育學院	—	—	2,640	—	—	603	738	50	4,031
臺東大學師範學院	—	—	2,700	17	—	254	163	359	3,493
總 計	140	0	21,186	321	171	5,625	3,844	1,584	32,871

表7-3 九十三學年度一般大學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生人數 單位：人

校別 \ 類別 人數	學士	碩士	碩士 在職	博士	小計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國文教學碩士學位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35	149	272	87	743
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所、教育學研究所、高齡者教育研究所、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151	185	190	54	580
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	59	—	—	59
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	76	67	—	143
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	46	65	—	111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比較教育學系、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385	143	—	28	556

續表

表7-3 (續)

校別	類別 人數	學士	碩士	碩士 在職	博士	小計
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學系		—	31	—	—	31
中原大學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217	33	98	—	348
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255	150	122	—	527
文化大學教育系		223	—	—	—	223
慈濟大學教育學系、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144	45	74	—	263
致遠管理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教育學系		543 (含夜大126)	62	—	—	605
東海大學教育學系		—	48		—	48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	54	68	—	122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幼兒教育學系		258 (含夜大225)	53	—	—	311
玄奘大學教育人力資源與發展學系		185 (含夜大8)	14	—	—	199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155	36	55	—	246
南臺科技大學技職教育與人力發展研究所		—	40	—	—	40
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英語教學所		—	62	—	—	62
臺灣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	36	—	—	36
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	52	42	—	94
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	37	27	—	64
臺北科技大學技術與職業教育研究所		—	59	55	10	124
東吳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音樂教育組		—	—	18	—	18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	35	—	—	35

續表

表7-3 (續)

校別	類別 人數	學士	碩士	碩士 在職	博士	小計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75	—	—	—	175
臺北護理學院醫護教育所、生死教育與輔導所		—	70	—	—	70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38	55	—	—	93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教育研究所		31	—	—	—	31
明道管理學院教學藝術研究所		—	67	—	—	67
文藻外語學院外語教學系		285	—	—	—	285
東吳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演奏教學組		—	—	75	—	75
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28	—	—	28
總 計		3,280	1,725	1,228	179	6,412

另外，根據教育部中教司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一覽表」，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學生人數如表7-4。

表7-4 九十三學年度大學設有教育學程核定招生人數

單位：人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特教	小計
中央大學	100				100
成功大學	150				150
中山大學	150	50			200
臺灣科技大學	100				100
中正大學	100	100			200
清華大學	100	45			145

續表

表7-4 (續)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特教	小計
中興大學	100				100
海洋大學	50	45			95
臺灣大學	150				150
臺北科技大學	50				50
中原大學	50	45			95
逢甲大學	100				100
淡江大學	150	150			300
文化大學	100		50		150
臺北大學	100				100
體育學院	100				100
交通大學	100				100
東海大學	150				150
大葉大學	50				50
屏東科技大學	50		50		100
輔仁大學	100	50			150
實踐大學	150		50		200
臺灣藝術大學	100	90			190
雲林科技大學	50				50
東吳大學	150	50			200

續表

表7-4 (續)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特教	小計
中華大學	100				100
銘傳大學	150				150
義守大學	50	50			100
華梵大學	45				45
臺灣體育學院	100				100
暨南國際大學	50				5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45		90	135
朝陽科技大學	100		90		190
東華大學	100				100
高雄師範大學	100	90			190
世新大學	100	50			150
臺南藝術大學	100				100
長榮大學		100			100
崑山科技大學	50		45		95
南臺科技大學	50	45			95
玄奘大學	50				50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50		90		140
慈濟大學	50				5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50		45		95

續表

表7-4 (續)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特教	小計
元智大學			100		100
中山醫學大學		50		50	100
臺北護理學院			60		60
樹德科技大學			60		60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50				50
臺北藝術大學	100				10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0				90
正修科技大學	90				90
南華大學		45			45
文藻外語學院		45			45
明新科技大學				100	100
政治大學	150				150
臺灣師範大學		50	45		95
彰化師範大學		50			50
輔英科技大學			50		
臺北教育大學	45				45
臺南大學	45				45
高雄餐旅學院	45				45
嘉義大學	90	45			135

續表

表7-4 (續)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特教	小計
花蓮教育大學			45		45
弘光科技大學	50		90		140
靜宜大學	100	150	150		400
長庚大學				45	45
總 計	4,700	1,440	1,120	185	7,445

資料來源：中教司(民94)。「各學年度大學校院教育學程核准彙整表」(電子公告)。臺北市：教育部。民95年2月17日，取自：<http://www.edu.tw/BIN/bbs.htm>

二、師資培育經費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顯示，數所國立大學及教育大學94會計年度的預算經費支出的分析如表7-5。根據表7-5，三所師範大學、六所教育大學、以及三所由師範學院改制之大學，其「平均每生經常支出」以及「平均每生資本支出」等兩項，不同師範校院雖然或有高低之別，但平均而言，每生可用經費仍較國立大學為低，且差距頗大，這對於正處亟需協助之師範校院而言，勢必形成一定經費上的壓力。

表7-5 九十四會計年度國市立師範校院與國立大學校院預算經費支出比較

校 別	94學 年度學 生人數	經常支出 (元)	資本支出 (元)	總經費支出 (元)	平均每 生經常 支出(元)	平均每 生資本 支出(元)
政治大學	15,013	2,880,419,000	735,178,000	3,615,597,000	191,862	48,969
臺灣大學	30,258	9,857,715,000	949,924,000	10,807,639,000	325,789	31,394
臺灣師範大學	13,355	3,283,744,000	296,376,000	3,580,120,000	245,881	22,192

續表

表7-5 (續)

校 別	94學 年度學 生人數	經常支出 (元)	資本支出 (元)	總經費支出 (元)	平均每 生經常 支出(元)	平均每 生資本 支出(元)
成功大學	19,914	5,083,088,000	657,750,000	5,740,838,000	255,252	33,030
中山大學	9,269	2,417,270,000	122,329,000	2,539,599,000	260,791	13,198
高雄師範大學	6,743	1,382,678,000	639,588,000	2,022,266,000	205,054	94,852
彰化師範大學	7,102	1,118,114,000	187,082,000	1,305,196,000	157,436	26,342
嘉義大學	11,102	1,749,648,000	580,455,000	2,330,103,000	157,598	52,284
臺北藝術大學	1,813	568,175,000	164,694,000	733,139,000	313,389	90,841
臺東大學	3,754	624,793,000	298,329,000	923,122,000	166,434	79,470
臺南大學	4,115	727,547,000	89,923,000	817,470,000	176,804	21,852
體育學院	1,753	400,027,000	101,965,000	501,992,000	228,196	58,166
臺北教育大學	4,792	809,595,000	118,000,000	927,595,000	168,947	24,624
新竹教育大學	3,274	656,695,000	108,000,000	764,695,000	200,579	32,987
臺中教育大學	3,797	693,403,000	66,070,000	759,473,000	182,619	17,401
屏東教育大學	3,709	672,493,000	79,000,000	751,493,000	181,314	21,300
花蓮教育大學	3,202	691,659,000	63,029,000	754,688,000	216,008	19,684
臺北市立教育 大學	3,766	159,031,623	24,917,005	183,948,628	42,228	6,616

註：資本支出含無形資產支出。

貳、在職教育

一、專任教師人數及素質

教師素質對於學生學習之重要性不言而喻。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4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近三個

學年度的變化，如表7-6所示。

由表7-6可知，我國91至9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總人數及其變化情形。民國91年至92年總人數微幅增加355人；但是93學年度的教師總人數則比92年度減少，其可能原因為需求減少，而此一情況將在隨後數年漸趨明顯。

進一步細分，91至93學年度之教師人數，高級中學和特殊學校連續兩年增加，幼稚園在91學年至92學年增加794人（4%）之後，93學年則減少357人（1.7%）；國小、國中、以及職業學校之教師人數逐年減少。

表7-6 九十一至九十三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

學年度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特殊學校	小計
91學年度	20,457	104,300	49,098	32,401	16,211	1,647	224,114
92學年度	21,251	103,793	48,845	33,122	15,771	1,687	224,469
93學年度	20,894	102,882	48,285	33,643	15,504	1,693	222,90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4年（頁10、11）。
臺北市：作者。

另外，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4年」，我國9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分析，如表7-7所示。

由表7-7可知，9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職業學校教師，具有研究所、大學、專科學校學歷之教師人數及百分比。各級學校專科以上學歷人數最少都有99.7%，均接近100%；而大學以上學歷至少也接近95%。可見我國教師的教育素質相當優良，而早期畢業的老師也有不錯的進修意願，隨時注意增進自己的教學知能。

表7-7 九十三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

國民小學（總人數102,758）			國民中學（總人數48,158）			高級中學（總人數33,594）			職業學校（總人數15,471）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10,177	87,407	5,174	6,698	40,680	780	9,463	23,699	432	3,806	11,341	324
9.90%	85.06%	5.04%	13.91%	84.47%	1.62%	28.17%	70.54%	1.29%	24.60%	73.30%	2.1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4年**（頁74，85，89，97）。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法令

以下說明教育部於民國94年1月至94年12月間，所增修之法律、授權命令及行政規章。相關法令規章分職前教育及在職教育兩部分介紹，職前教育部分包括「師資培育法」、「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教育部推動師範校院轉型發展補助要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注意事項」、「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說明」等六項法令；在職教育部分包括「師資培育法」、「教育部補助設置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及教師在職進修網站經費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所需設備經費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經費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提升國民中學教師教學成效學分班作業要點」、「95學年度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在職進修職前教育學分班招生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七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職前教育

（一）修正「師資培育法」第21條之1

於94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591號令公布，修正重點：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1.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2.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3.大學畢業，修畢與前款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4.經服務學校出具具備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專業知能之證明文件。5.前項規定之適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96年7月31日止。

（二）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

94年1月13日臺中（二）字第0940000408B號令，修正重點包括以下幾項：1.刪除補助範圍中之「教學網站之建置更新」；2.增列「將所汰換之堪用電腦捐贈有實習輔導合作關係之國民中小學，著有成效者。」為補助基準；3.在申請及審查作業部分，增列「欲增加第四點第二款第六目所列補助基數者，應提供捐贈數量及佐證文件。」

（三）發布「教育部推動師範校院轉型發展補助要點」

為促進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強化競爭力，教育部於94年5月31日以臺中（二）字第0940060728號函發布，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包括臺灣師範大學三所師範大學及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等六所師範學院。而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等六所師範學院亦於同年8月轉型為教育大學。

（四）公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教育部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於94年9月7日以臺中（二）字第0940122572號函公布。本原則包括以下重點：1.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2.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3.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4.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5.實習學生之職責；6.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五）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為提升師資培育水準，並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94年10月19日以臺中（二）字第0940134880C號令公告。同時為使師資培育

之大學更加瞭解注意事項，復於94年10月19日以臺中（二）字第0940134880D號令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說明」。注意事項及作業說明之重要事項包括：

- 1.規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國民中學學習領域專門課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專門課程及職業群科別專門課程三種。
- 2.課程規劃之科目與學分數則應符合以下原則：（1）各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2）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3）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4）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以45學分至60學分為原則；（5）專門課程要求總學分數不得少於26學分；（6）專門學科各科目之開課學分數以2學分至4學分為原則；（7）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學科（領域、群科別）課程內容規劃領域核心課程，其學分數以2學分至4學分為原則。
- 3.專門課程規劃原則：（1）學科教師專業本位原則：符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職業學校群科暫行綱要之課程規劃精神。（2）必備選備輔成原則。（3）學生能力本位陶養原則。（4）系科核心能力原則：加重核心課程學分，避免科目切割零碎。

二、在職教育

（一）修正「師資培育法」第11條條文

於94年6月22日施行，修正重點：將已持有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申請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設置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及教師在職進修網站經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經費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生效。修正重點：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實施計畫」其實施為88年7月至92年6月，業已完成該計畫之工作任務，因此94年度並無編列教師進修網站經費，故予以刪除。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經費作業要點」

於94年2月3日以教育部臺中（三）字第0940004649B號令，並同時廢止93年4月2日以臺中（三）字第0930035873號令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英文教師在職進修經費作業要點」。新訂辦法主要內容為：1.補助對象為各師資培育大學；2.補助原則；3.研習活動內容及方式；4.申請及審查作業；5.經費請撥與核銷；6.補助成效考核。

（四）發布「95學年度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在職進修職前教育學分班招生計畫」

94年9月12日臺中（二）字第0940123464號函，開班之師資培育大學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等三所。

（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於94年10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40133794C號令，修正重點包括兩項：第一，增列教師法第八條為法源依據；第二，變更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師資培育供給增加及少子化現象，對於中小學的師資供需形成雙重壓力。而隨著家長對於教育的參與程度增加，以及教師本身對於專業要求的提高，則使得教師實習與在職專業成長活動日益受到重視。

教育部面對整體師資培育生態的變化，秉持全力追求質量兼顧的師資培育為目標，在94年度完成以下重要施政成果：

一、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健全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與功能

- （一）成立常設性高等教育評鑑中心：94年底成立常設性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全面進行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並為落實退場機制，納入國際性大學評鑑指標，建立評鑑規準制度。
- （二）落實執行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暨退場機制：基於「優質適量」、「保優汰劣」的師資培育政策方向，擴大辦理「94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94年度受評學校總計45校59個師資類科

（中等學校計36個、國民小學計10個、幼稚園計12個、特殊教育計1個）。評鑑結果在中等學校總計有14所學校為一等，19所為二等，3所為三等；在國民小學師資培育部分，計有2所為一等，6所為二等，2所為三等。評鑑完成後，教育部並展開後續推動方案，包括：加強追蹤輔導機制、檢討現行法令規定、強化自我評鑑作為及編印「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等具體事項。

（三）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

- 1.完成6所師範學院改名教育大學及轉型發展計畫：師資培育多元儲備制度實施後，師範學院競爭力備受挑戰，期盼改名約十年之久，歷經三階段督導與訪視，行政院同意自94年8月1日改名教育大學，備查6校轉型發展計畫，強化各校轉型與特色發展。
- 2.確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僑大先修班整併發展：94年5月20日正式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僑大先修班整併，兩校組專案小組進行人事與設備調整，該案預定95年3月完成，此乃嘉義大學後之第二所大學整併成功案例。

二、調整師資供需，建立合理師資培育供需政策

- （一）確定師資供需，調整師資培育課程：教育部針對教育現場教師教學專長學科聘用制度，首次完成師資培育「教學專長學科」供需數量分析，提供在職教師學科人數(含年齡分析)、退休人數、儲備教師數量、教師甄選獲聘率及現場師資培育數量等分析。
- （二）專案經費協助教師退休：提撥3年300億退休專案經費，解決師資培育供過於求現象，並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退休受阻問題。
- （三）依據評鑑結果調整師資培育人數：公布「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依據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結果，決定各校師資培育人數。凡評為1等的學校，維持原核定名額；評鑑為2等者，減量20%；評鑑為3等者，停辦。預計3次評鑑後，減少師資培育量50%。94年度計有25個學程減招20%，5個學程停招，相較93年度，估計94年度師資培育量可減量約32%，95年度約44%，有效掌握師資培育未來供給量控管。

三、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

- (一) 強化教育實習功能：自92年師資培育法修訂教育實習由一年改為半年，實施至今，教育實習品質備受討論，因此，教育實習的品質與管理亟待提升，教育部訂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強化教育實習之三聯關係，包括「指導關係」-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學生、「夥伴關係」-師培大學與實習機構、「輔導關係」-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學生。
- (二) 補助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補助並督促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輔導工作，以協助實習教師減少嘗試錯誤的時間，增進其瞭解班級教學情境及教育對象，並演練班級經營管理與教學知能。進而清楚學校運作並培養專業精神，提高進入職場工作準備度。
- (三) 加強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業務：94年4月9日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等4考區舉行全國首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順利完成。到考人數計2,381人，成績符合及格條件者共有2,186人，及格率為91.4%。

四、推動教師專業成長事宜

- (一) 建立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由臺灣師範大學等三所師範大學負責中學師資培育，六所教育大學及臺南大學、嘉義大學、臺東大學等九所負責國小及幼教部分，分別成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提供各區域教師在職進修課程。
- (二) 補助開設各項在職學分班：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領域教學學分班及專長增能學分班。
- (三) 補助專業成長設備經費：召開「補助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設費經費審查會議」，核定補助24直轄市、縣（市）政府設備經費共計925萬元，用以增置更新教師研習所需各項設備，提升教師專業成長效能。
- (四) 專業審查師資培育專門課程：依據師資培育法第7條第3項專門課程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惟師資培育專門課程之專業深度廣度極深，合計105類科2千多門課，因此，教育部頒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注意事項」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說明」，師資培育

專門課程核定之審查，由行政審查轉換為專業審查。

(五) 加強不適任教師處理的啟動機制：掌握處理時效及強化處理流程，俾落實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之保障。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本節針對師資培育面臨之問題與解決問題之可能對策加以討論。首先，說明在師資培育目前所遭遇的問題；其次則針對這些問題，提出因應對策。

壹、問題分析

目前師資培育面臨之主要問題，包括「師資供需」、「師資素質」、及「師範校院轉型」等三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師資供需問題

(一) 教師需求因少子化而大幅縮減

我國人口出生數從民國86年326,002人逐年遞減，至93年僅為216,419人，此一少子化趨勢，已經影響學生人數及編制教師數。相較94年之「編制教師數」，由於學生人數減少，105年國小教師將會減少33,579人（-33.43%）、中等學校減少15,693人（-15.96%）；108年國小減少36,210人（-36.05%）、中等學校減少21,485人（-21.86%）。因此，少子化趨勢若未改變，則編制教師數量將大受影響，直接嚴重衝擊師資培育市場教師需求。

(二) 師資培育供給有待調降

我國師資培育政策自民國83年轉為儲備制度後，各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培育之師資人數急遽增加，至民國90年已較80年擴增兩倍以上，直到94年起才有大幅明顯調降。師資供給快速增加，面對隨少子化而來之需求減少，使師資供需不平衡之情形益加嚴重。在考量適當儲備教師人數的同時，也應參照少子化的人口結構變遷，適量調節師資培育人數。

(三) 退休人數趨穩使師資遞補更加不易

隨著大量資深教師退休，目前中小學教師平均年齡已大幅降低，一方面代表更多新血進入職場，但也同時意味退休人數不再如同前面幾年之眾多。根據地方政府及所屬國立學校所提供之資料，94至105學年度各級學校可退休教師

人數約為6,000至10,000人之間，其中又以96年最少，僅剩5千多人，顯示未來高中以下公立學校教師退休人數將趨於穩定，使得師資遞補速度減緩。

二、師資素質問題

（一）教育學程素質不一

師資培育採多元儲備制度後，各大學傾力開設各種教育學程，提供學生未來另一項就業進路。但是，由於各師資培育中心投入資源不同，設立及發展過程也有差異，難免出現良莠不齊的現象，高額的培育數量再加上社會環境的變遷，對師資培育在「質」方面的控管更形重要，因此需要透過師資培育中心的評鑑，以確認其教學品質，並作為退場機制之依據。

（二）教師資格檢定篩選功能有待建立

師資品質之提升，不僅需要職前教育課程之健全，更有賴於嚴格確實之制度把關，使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後師資培育素質與品質管制，維持應有水準，是以教師檢定考試制度及方式需與時俱進，透過不斷檢討調適，以建立完整篩選機制，進而提升師資培育素質。

（三）教師甄選機制有待改善

各校或縣市政府教育局依據教師法，負責教師甄選之工作。此種作法雖能提供各校選擇所需人才，但是由於各地分區分時辦理，致使報考人員常需輾轉奔波，苦不堪言。尤有甚者，部分甄選之不公與人選早已內定等流言時有耳聞。為使此等弊端不致發生，同時兼顧教師甄試的效率與學校需求，實需針對目前教師甄選制度檢討改善。

（四）教師缺乏生涯發展及進階制度

不斷追求成長乃是個人自我實現的充分展現，更是人性不可忽略的要素。然而，教師職級過度扁平，致使第一年新進教師和最資深的教師，其外在差別僅在於薪資，而不會隨其個人努力及表現，而有其他不同。這對於教育改革過程，不斷期待教師主動尋求成長、與時俱進的需要，產生了相當的障礙。因此，透過教師進階及生涯發展制度之審議規劃，以促進教師效能及生涯發展動力，藉以提升教育品質，實有其必要性。

（五）不適任教師淘汰不易

多數教師戰戰兢兢，以學生學習為其核心關注。但是不可諱言的，仍有部

分教師，或因個人身心因素，或因外在環境影響，成為不適任教師，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惟不適任條件之認定有其難度，相關證據蒐集不易，加上學校教評會運作等因素，導致不適任教師處理績效不彰。目前社會各界對於不適任教師處理咸認應有積極作為，藉此提升整體教師品質，並建立教師專業地位。

三、師範校院轉型的挑戰

隨著新制師資培育制度的實施，師範校院面臨各學程的強力挑戰，加上教育系所學生專長為教育，一旦無法謀得教職，未來生涯即大受影響，導致招生難度增加。此外，傳統師範校院學校面積較小、學生人數亦少，在規模不夠而同質性又高的情況下，更增添了與其他大學競爭的難度。因此，在此轉型期間，政府應積極輔導協助，而其本身也要努力尋找出路，以適應外在環境變化，繼續培育優秀人才。

貳、因應策略

綜而言之，目前師資培育問題可歸納為「品質」、「數量」兩大課題，一方面提供適量師資，合理管控；另一方面促進師資品質的提升，以求質量之間的平衡。

一、解決師資供需問題

（一）維持多元培育政策，宣導儲備觀念

師資培育法自83年公布施行已超過10年，惟社會部分觀念仍停留在師範教育時代，認為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就可以分發任教；然而師資培育多元儲備制之後，師資進用已屬自由市場競爭機制，修讀教育系所、教育學程、教育學分班，並不保證獲聘教職。因此，從法制面釐清前述迷思，應是正本清源之途，加強宣導改變觀念，仍屬加強工作之一。

（二）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達成「適量儲備」目標

儲備制度的師資培育之質與量，兩者乃是相互牽動而息息相關的。為此，教育部從市場「供」、「需」角度進行分析，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以便落實合理、適量的儲備；且參考自由競爭市場機制，提供充分之師資就業市場相關資料，較能符應自由、開放、競爭、自負權責之市場運作機制。

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供需評估，應分析下列層面：1.在師資需求方面，分析因素包括「人口正負成長趨勢」、「法定的班師比、生師比之變

動」、「教師離退的意願與制度」、「各類別、學科教師年齡分布」、「特殊偏遠地區師資需求」、「學校聘用彈性措施」、「其他教育政策」等方面。

2.在師資供給方面，分析因素包括「師資儲備人員相關因素」、「師資生有關因素」、以及其他參考資訊，如訊息公開度、類別與類科教師獲聘率等等。

二、提升師資素質作法

（一）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評鑑

師資培育多元化已為社會發展趨勢，而「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則是確保師資培育「專業化」、「優質化」的重要一環。評鑑目的由改進導向（improvement-oriented）轉變為對師資培育中心辦學績效品質控管之績效責任導向（accountability-oriented），以落實保優汰劣的目標。除了當前已有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之外，目前亦在規劃辦理師資培育系所評鑑，藉著評鑑機制，落實獎勵辦學績優，輔導待改進學校，停辦成效不彰的師資培育單位，以確保師資培育「專業化」與「優質化」。

（二）擬定師資培育專門課程核定機制

為順應師資培育法新條文擬訂師資培育專門課程需報部核定，教育部特於94年10月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注意事項」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說明」，研訂周延的審查核定機制。

（三）落實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連結理論與實務，讓「師資生」成為「教師」，得以將職前所學應用於現場，因此是師資培育各項工作中最關鍵的一環。為此，教育部特於94年9月頒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以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指導老師與實習學生」、「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實習機構」、「實習機構之輔導老師與實習學生」等三項關係，提升實習學生專業知能。

（四）健全教師資格檢定制

為使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具「擇優汰劣」功能，教育部委請試題研發委員會就94年度考試結果進行試題鑑別度、難易值之統計分析，並就檢定考試應考科目範圍，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行動研究，以彙集各界意見研擬其可行方案。未來將會繼續檢討教師資格檢定制，以確保教師素質並過濾不良師資。

（五）強化教師專業能力發展

「專業」是尊嚴的起點，也是受服務對象權益的保證。為促進教師專業，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積極規劃推動教師進修活動，包括：1.舉辦相關之學術研討會。2.開辦在職學分班及在職碩士學位班。3.辦理國中教師基礎學科教學學分班，提升教師教學成效。4.推動教師在職進修資訊平臺。5.推動師資培育大學與學科中心進行策略聯盟。

（六）合理師資退休機制，適時補充新血

教育部為促進各級學校教師人力更新，特別研擬「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教師專案退休經費方案」，以協助地方政府解決申請教師退休問題，自93年至95年專案編列3年300億教師退休經費，補助各縣市國中小教師退休，預計3年能有25,033位教師順利退休。

（七）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方案

教育部為回應社會各界及家長團體對不適任教師議題之關注，近年來積極研議改善措施並推動修法，除函頒「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明訂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流程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認定參考基準。另研擬修訂教師法相關條文，包括改善教評會之組織及運作、學校怠於處理不適任教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主動積極處理之依據、教師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時學校之處理程序、合理調整申評會組織結構及高中以下學校辦理教師評鑑等相關規定。

三、推動師範校院轉型

推動師範校院轉型發展，乃為當前師資培育重要課題，以期延續長期以來對於師資培育之專精，成為師資培育體系穩定而具領導素質之師資培育機構，同時與時俱進，轉型培育更多元更專精之人才。為強化師範校院的體質，教育部訂定「教育部推動師範校院轉型發展補助要點」，提供各經費補助，用以督導協助師範校院推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等各項措施，藉以提升其競爭力。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良好的師資可以為國家奠定最優質的發展基礎。因此，教育部面對當前師資培育「教師供需」、「教師素質」、「師範校院轉型」等三大議題，進行

全面系統的規劃，以貫徹「教育專業標準本位」的核心政策。

壹、落實「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

爲建立合理的儲備教師數量，教育部特發布「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規劃至96年至少減少師資培育量達50%。目前這項方案主要規劃包括：

- 一、調整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數量：以93學年度核定額度爲基礎，各校94學年師資培育數減量10%，並規劃三年內至少減少培育量達50%。
- 二、調整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量：94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各類科教育學程每班由50人減爲至多45人，且暫緩增班。修正「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建立評鑑規準，並依據評鑑結果決定招生名額。
- 三、調整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師資培育量：94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核定招生名額，將依93學年度核定名額（3,815名）爲基準減量60%，核定至多約1,500名。

貳、建立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

爲在師資培育多元政策下，有效掌控師資素質，教育部特別訂定相關標準也確保師資培育品質。這些標準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標準，用以確保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業化；學程標準，以確保歷程專業化；課程標準，以確保養成學習內容品質；教育人員專業表現標準，以確保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素質。

參、增強教育實習效能

爲能強化教育實習效能，教育部也訂定了相關作業原則，以清楚釐定教育實習工作重點，落實教育實習目標。建立教育實習的良好夥伴關係，是教育實習的重要事項，包括指導老師與實習學生之間的關係、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實習機構的關係、實習教師與「師傅教師」的關係，以期確保教育實習品質。

肆、健全教師資格檢定制

教師資格檢定是維護師資品質的重要關口，教育部檢討現行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辦法，改進現有作法的缺失，希望建立完善教師資格檢定制，以確保教師素質。在教師資格檢定過程中，能夠有效過濾不良師資，以符應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

伍、提升教師學歷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的有效途徑之一，是鼓勵現職教師進入各大學就讀相關課程，因此教育部在現有師資培育管道外，新增教學專業碩士師資培育管道，以提高教師素質。

陸、強化教師專業能力發展

教師專業發展的重要目的，在於建構教師自主自願持續發展的信念，形成以終身學習為核心的教師文化。在強化教師專業能力過程中，教育部建立以專業研習為主，學位進修為輔的專業成長體系，兼顧教師專業能力之充實與專業態度之培養。此外，也依服務年資建構進階式教師專業發展體系，逐步建立進修研習與薪資晉級結合的教師專業發展制度。

柒、實施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

針對現有問題，逐步修正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法，以求合理規範成員比例。同時修正教師法，將解聘、不續聘與停聘原因分別規範，並賦予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積極處理之依據，建立不適任教師評議核定機制。

捌、持續推動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的評鑑

所有師範校院均已於94年8月之前轉型為大學，但是轉型之初，體質有待補強，教育部仍將提供相關協助，以求轉型更加順利。

一、協助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

在師範校院轉型過程中，同時合理縮減師資培育規模，調節各類科師資供應量。協助現有師範/教育大學調整辦學目標與功能。

二、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績效評鑑與進退場機制

師資培育多元政策的重要配套，即為績效評鑑與退場機制。為此教育部針對師資培育之大學，建構檢核機制與辦法，以了解其辦理績效；研訂師資培育之大學進退場辦法，建構處理績效不彰機構之機制。

（撰稿：張德銳 李俊達）